

证券代码: 002141

证券简称: 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17-03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相恒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 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 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 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11-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408,564.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4,215.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1%;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2,191.5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0%;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86,243.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1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64,527,874.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85%;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1,403,178.5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2.38%;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134,656,519 股,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103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72.82%;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0.87%,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 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度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运作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是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6日

